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91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瑞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瑞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核被告蔡瑞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非高，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復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所竊腳踏車1台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林俊呈，被害人亦表示不需調解，且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附卷足參，再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業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  
04 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交付員警扣押，並經警於113年8月10日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歐慧琪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7374號

27 被 告 蔡瑞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縣○○鄉○○巷00號

29 居○○市○○區○○路000巷00弄0

30 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瑞德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晚間11時6分許，騎乘其所有之  
05 紫色無車籃腳踏車（下稱A腳踏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  
06 ○○○路00號之光堡豆漿大王前，見林俊呈所有之黑白紅3  
07 色附車籃腳踏車（下稱B腳踏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B腳踏車並將之騎  
09 離現場而得手，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瑞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將B腳踏車騎離現場之事實。惟辯稱：因為我喝醉酒，上開地點又很暗，我才會騎錯車等語。
(二)	被害人林俊呈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害人所有之B腳踏車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被告於113年7月25日經警扣得B腳踏車之事實。
(四)	蒐證照片9張	1.A腳踏車為紫色烤漆，無車籃，外觀較陳舊，而B腳踏車為黑白紅3色烤漆，附車籃，且外觀較新穎之事實。

01

		2. 上開地點照明正常之事實。
(五)	監視器錄影檔案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0張	1. 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A腳踏車抵達上開地點，後騎乘B腳踏車離開之事實。 2. 被告乘坐在B腳踏車上欲離開現場前，以右手觸摸A腳踏車之把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取B腳踏車，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桑 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7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